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蕭淑君

聲 請 人 賴幸冠

相 對 人 LE VAN HAI 即黎文海

相 對 人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0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LE VAN HAI即黎文海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

01 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
02 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
03 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
04 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並
06 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
07 之擔保金，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503號提存後，對相對人之
08 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因兩造間之損害賠償事件已
09 終結，且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聲請人並聲請法院
10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
11 請人行使權利(即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67號)，爰聲請返
12 還擔保金等語。

13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
14 第196號民事裁定、111年度存字第503號提存書、本院111年
15 度司執全清字第120號函、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67號函、
16 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875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
17 證，其中相對人有辰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原經本院准許假扣
18 押，嗣於111年4月25日復經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裁
19 定撤銷，雖經聲請人異議、抗告，歷審法院仍維持該部分撤
20 銷准許假扣押處分，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清字第120號強
21 制執行事件，而於111年8月10日撤銷對相對人有辰營造有限
22 公司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而相對人LE VAN HAI即黎文海
23 部分，則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30日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
24 在案；前情均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足
25 認本件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
26 院聲請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催告限期行使權利，惟相
27 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
28 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29 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
30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
31 應予准許。至於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本院認依兩造間111

01 年度中簡字第3875號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由相對人LE VAN
02 HAI即黎文海單獨負擔。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4 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